

第一部分 双边条约



一、划界条约

(一) 亚洲

东印度公司和尼泊尔大君和平条约

(1815年12月2日订于萨高利)

代表公司方面的为布雷德肖中校，由公司董事会任命的指导和掌管东印度事务的尊敬的弗朗西斯·莫伊拉伯爵授予全权证书；代表比克拉姆·萨赫大君方面的为米赛和奥佩迪，由大君授予全权证书；双方签订了和平条约。

鉴于东印度公司和尼泊尔大君之间发生了战争，并鉴于双方都希望恢复最近纠纷发生之前长期存在于两国之间的和平和和睦关系，同意缔结如下和平条款：

第一条

东印度公司和尼泊尔大君之间应保持永久的和平和友谊。

第二条

尼泊尔大君放弃对两国之间在战争前讨论的地方的全部权利要求；并承认公司对这些地方的主权权利。

第三条

尼泊尔大君将所有下述领土永远割让给东印度公司，这些领土是：

- 一、卡利河和拉普提河之间的全部低地；
- 二、拉普提和甘达基之间（除布特瓦尔—卡斯外）的全部低地；
- 三、甘达基和柯萨之间的全部低地，英国政府当局已经掌管或正实行掌管这些地区；
- 四、米奇河和蒂斯塔河之间的全部低地；
- 五、米奇河东部山地的全部地区，包括纳格里地区和要塞以及从英伦通往山地的纳加尔科特山口，连同山口和纳格里之间的地区。廓尔喀部队从即日起四十天之内撤离上述地区。

第四条

为了赔偿尼泊尔国家的首领，其利益因上述条款所述土地的割让而遭受损失，英国政府同意每年付给这些首领总数为二十万卢比的年金，这些首领将由尼泊尔大君选定并按大君确定的比例付给。一旦作出选定，由总督对各项年金进行签署盖章后，予以发给。

第五条

尼泊尔大君为其本人、他的后嗣和继承人，放弃对卡利河以西地区的一切权利要求或任何联系，并保证今后不再对这些地区或其居民表示关注。

第六条

尼泊尔大君保证不再干扰或扰乱锡金大君占有其领土；并同意：如果尼泊尔国家和锡金大君之间，或是他们的臣民之间发生任何纠纷，这类纠纷应交由英国政府仲裁。尼泊尔大君保证遵守英国政府的裁决。

第七条

尼泊尔大君保证未经英国政府同意不得使用或保有任何英国臣民或任何欧洲和美洲国家的臣民为其服务。

第八条

为了确保和改善两国之间建立的和睦和和平关系，双方同意每一方应派遣使节常驻对方的宫廷。

第九条

本条约共九条。尼泊尔大君将从即日起十五天之内予以批准，并将批准书交给布雷德肖中校；后者保证在二十天之内或可能更早时候，取得总督的批准书并交给大君。

1815年12月2日订于萨高利。

法国和暹罗关于规定柬埔寨政治地位及其边界的条约

(1867年7月15日订于巴黎)

法国皇帝陛下和暹罗国王陛下愿意共同明确规定由于1863年8月11日，即小历1225年阿萨奇月27日订于乌龙的柬埔寨和法国条约而造成的柬埔寨王国的地位，此外并愿今后避免发生任何足以损害两国结成完美友谊的争议，各任命其全权代表如下：

(全权代表姓名略。——编者)

双方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暹罗国王陛下庄严地承认法国皇帝陛下对柬埔寨的保护权。

第二条

暹罗王国和柬埔寨王国于1863年12月缔结的条约业经宣布无效，暹罗政府将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加以引用。

第三条

暹罗国王陛下代表自己和继承者放弃来自柬埔寨方面的任何贡品、赠品或其它臣属关系的

标志。

法国皇帝陛下保证决不强占柬埔寨王国并将它归并于交趾支那附属地。

第四条

马德望和吴哥（纳库暹粒）两省仍将属于暹罗王国。两省的边界以及与柬埔寨王国为邻的其它各省迄今为双方承认的边界，应由暹罗和柬埔寨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在交趾支那总督所指定的法国官员到场协助下，在最短期间，用界柱或其它标志予以准确划定。

边界一经划定，应由法国官员绘制一幅准确的地图。

第五条

暹罗不得侵占柬埔寨领土，同样，柬埔寨也不得侵占暹罗领土。

但两国居民可以自由在两国领土上往来、经商并和平居住下去。

如暹罗臣民在柬埔寨领土上犯了某种轻罪或重罪，应由柬埔寨政府按照柬埔寨法律对他们进行公正审判和惩罚；如柬埔寨臣民在暹罗领土上犯了某种轻罪或重罪，同样应由暹罗王国政府按照暹罗法律对他们进行公正审判和惩罚。

第六条

悬挂法国国旗的船舶可在连接暹罗领土的湄公河和内海那些部分之间自由航行。暹罗国王陛下政府应把西贡当局认为必需的护照数量拨给西贡当局，以便在该当局签证和批注后发给愿去这些海面上的法国臣民。在暹罗领土上，法国臣民应完全遵照 1856 年法暹条约的规定。上述护照在停泊地应作为该条约第七条所要求的通行证使用，并使持证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直接向暹罗当局提出他们的要求。

第七条

法国政府保证使柬埔寨遵守上述条款。

第八条

本条约用法文和暹罗文写成，两种文本意义完全相同，法文本在各方面与暹罗文本同样是正式的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条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在五个月内或尽可能更早的时候在曼谷互换。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名盖章，以昭信守。

公历 1867 年 7 月 15 日，即暹罗历朵年 1229 年 8 月 14 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

日本和俄国相互割让领土的条约 (1875 年 5 月 7 日订于圣彼得堡)

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和日本天皇陛下，切望结束因共同占有萨哈林岛而产生的诸多不便，并巩固存在于他们之间的和睦关系，同意缔结一个相互割让领土的条约，即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割让千岛群岛，而日本天皇陛下割让对萨哈林岛（桦太岛）的权利，为此，特任命各自全权代

表如下：

(全权代表姓名略。——编者)

双方全权代表商定并签订下列各条款：

第一 条

日本天皇陛下以本人及其即位人的名义，将占有的萨哈林岛（桦太岛）的那一部分领土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主权转让给全俄罗斯皇帝陛下，从而整个萨哈林岛（桦太岛）完全属于俄罗斯帝国，俄罗斯帝国和日本帝国之间在此处的边界线将通过拉彼鲁兹海峡。

第二 条

全俄罗斯皇帝陛下以本人及其即位人的名义，将现在占有的千岛群岛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主权权利转让给日本天皇陛下，作为对第一条所载明的把在萨哈林岛上的权利转让给俄国的交换，以使上述千岛群岛从而归属于日本帝国。该群岛包括下述全部十八个岛屿：(1) 占守岛，(2) 阿赖度岛，(3) 幌筵岛，(4) 磨堪留岛，(5) 温祢古丹岛，(6) 春牟古丹岛，(7) 越渴磨岛，(8) 捨子古丹岛，(9) 弁知岛，(10) 雷公计岛，(11) 松轮岛，(12) 罗处和岛，(13) 擢手岩和宇志知岛，(14) 计吐夷岛，(15) 新知岛，(16) 武鲁顿岛，(17) 知理保以岛和布拉特·知理保以尔夫岛，(18) 得抚岛。从此，俄罗斯帝国和日本帝国之间在这些地带的边界线将通过位于堪察加半岛的洛帕特卡角和占守岛之间的海峡。

第三 条

前面两条所规定的领土的相互移交将在本条约的批准书交换之后立即进行，上述领土及其收益将从被占有之日起转移到它们的新占有者手中；但是，附有立即占有权的相互转让应从批准书交换之日起即被认为是完全的和绝对的。

正式的移交将由缔约国双方各自任命一名或数名官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实施。

第四 条

上述条款确定的相互转让的领土中，包括对所有公共场地、空闲土地、一切公共建筑、防御工事、兵营以及其他非私人所有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但是，现在属于各自的政府的建筑物和动产将予以查证，其估价将由第三条所提及的委员会予以核实；所估价额将由该领土的新所有者政府负责偿还。

第五 条

被双方转让的领土上的居民，即俄国臣民和日本臣民，有权保留他们的国籍和返回他们各自的国家；然而，如果他们愿意留在被转让的领土上，他们在充分行使职业、财产所有权和宗教信仰方面的权利同本国国民一视同仁地得到维护，但是他们必须服从该领土的新所有国的法律和司法管辖。

第六 条

考虑到由于萨哈林岛的转让而得到的便利，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同意：

(一) 给予日本船舶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的十年内出入科尔萨科夫港（库山古丹港）并免除一切港口税和关税的权利。十年期满后，将由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决定是保持还是停止这一权

利。此外，全俄罗斯皇帝陛下承认日本政府有权在科尔萨科夫港派驻一名领事或一名领事代理人。

(二) 在鄂霍次克海和堪察加各港口，给予从事航行、贸易和捕鱼的日本船舶和日本商人以在俄罗斯帝国内享有最惠国待遇的船舶和商人的同等的权利和优惠。

第七条

考虑到虽然榎本武扬海军中将的全权证书尚未送达目的地，但一份电报通知已确认上述全权证书已从日本寄出，双方商定不再推延本条约的签字，并同时确定：一俟日本的全权代表收到其全权证书，将立即办理交换全权证书的手续，并将订立一份专门的议定书以确认此手续的完成。

第八条

本条约应由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和日本天皇陛下认可和批准，批准书应于自签字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限内，如有可能也可在更早的期限内，在东京（江户）交换。

双方全权代表特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875年俄历4月25日（公历5月7日）即明治8年5月7日订于圣彼得堡，正本共两份。

声明

(1875年5月7日于圣彼得堡)

俄国皇帝陛下政府和日本天皇陛下政府，意欲补充俄罗斯帝国和日本帝国之间即日签订的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双方签字人为此经正式授权，就下列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

俄罗斯帝国政府同意将日本政府通报的应向日本政府支付的款额，其中建筑物价值19474063日元，动产19814日元，作为日本政府根据即日签订的条约应该向其移交的建筑物和动产的估价的基数。

第二条

本日签订的条约第三条规定设立的混合委员会将对应该分别移交给俄国政府和日本政府所有的建筑物和动产共同进行清查和验核。当收到了混合委员会关于领土、建筑物和动产分别移交的报告并验证了作为向日本政府赔偿损失的最后总额之后，这一款项在扣除俄国政府在同一项目下所应得的款额之后，将最迟在相互转让的领土、建筑物和动产正式移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在圣彼得堡交付给日本天皇的外交代表或天皇陛下为此而正式授权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为补充和发展本日签订的条约的第五条关于留在相互转让的领土上的各自臣民的权利和地位以及关于这些领土上的土著人的规定，日本政府和俄国驻东京（江户）公使之间将谈判并缔结一项补充条款。俄国公使因此将具备全权证书。

第四条

上述三条中所包含的各项安排，与本日签订的条约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全权代表特制定本声明并在其上盖章，以昭信守。

1875 年俄历 4 月 25 日（公历 5 月 7 日）即明治 8 年 5 月 7 日于圣彼得堡，共两份。

补充条款

（1875 年 8 月 22 日订于东京）

根据 1875 年俄历 4 月 25 日（公历 5 月 7 日）即明治 8 年 5 月 7 日于圣彼得堡签署的声明的第三条，为了补充和发展同一天签订的条约的第五条关于留在相互转让的领土上的各自的臣民的权利和地位以及关于这些领土上的土著人的规定，全俄罗斯皇帝陛下和日本天皇陛下特任命他们的全权代表如下：

（全权代表姓名略。——编者）

双方全权代表相互交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就下列内容达成协议：

（一）双方所割让的领土上的居民，即俄国臣民和日本臣民，凡是希望在他们现在所占据的地方继续定居者，将在充分行使职业方面得到支持。他们将保持在现在属于他们所有的范围界限内从事渔业和狩猎的权利，并将终生豁免各自的职业税。

（二）留在千岛群岛定居的俄国臣民和留在萨哈林岛定居的日本臣民将在充分行使他们现有的财产所有权方面得到维护。将发给他们证书以确认他们对现在所拥有的不动产的用益权和所有权。

（三）对居住在千岛群岛的俄国臣民和居住在萨哈林岛的日本臣民将给予充分的和完全的宗教信仰自由。各个教堂、寺庙和墓地将得到尊重。

（四）千岛群岛和萨哈林岛上的土著人将不得在他们现在所占据的地方继续定居的同时而又保持他们现有的臣属关系。如果他们想仍然作为他们现在的政府的臣民，他们就必须离开他们的住地，到他们的君主所管辖的领土上去；如果他们想在他们现在所占据的地方定居下去，他们就必须改变臣属关系。但是，从把这个补充条款通知他们之日起算起，将给他们三年期限，以便他们就此作出决定。在这三年期间，将给他们保留从事渔业、狩猎以及他们直至此日为止所从事的其他一切职业的权利，他们直至现在为止在千岛群岛和萨哈林岛上的权利和义务也在同样条件下予以保留；但是在此期间，他们必须服从当地的法律和规定。这一期限届满时，仍然在相互割让的领土上定居的土著人，将成为该领土的所有权已转移到其手中的那个政府的臣民。

（五）对千岛群岛和萨哈林岛上的所有土著人将给予充分的和完全的宗教信仰自由。各个寺庙和墓地将得到尊重。

（六）上述五款中所包含的各项安排，与 1875 年俄历 4 月 25 日（公历 5 月 7 日）签订于圣彼得堡的条约正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双方全权代表特签订此补充条款并在其上盖章，以昭信守。

公元 1875 年俄历 8 月 10 日（公历 22 日）即明治 8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于东京，共两份。

英国和俄国关于帕米尔地区势力范围的协议
(1895年3月11日订于伦敦)

金伯利伯爵致德斯塔耳先生的照会

阁下：

由于我们两国政府关于英国和俄国在维多利亚湖（佐尔—库耳湖）以东地区势力范围的谈判结果，双方已一致同意下列各点：

一、英国和俄国在维多利亚湖（佐尔—库耳湖）以东的势力范围将以下列一线为界，该线从湖东端附近的一点起沿山脊延伸到该湖的纬线以南宾德尔斯基和奥尔塔—贝尔山口。

该线从这里沿上述纬线以南的同一山脊而行，当该线到达该纬线以后便沿该山脉的横向山岭下降，直至阿克苏河畔的克孜尔·拉巴特，如果该地位于上述纬线以南，则从这里再向东延伸与中国边界相接。

如果查明克孜尔·拉巴特的位置是在维多利亚湖的纬线以北，则该线应划在阿克苏河畔位于该纬线以南的最合适地点，然后再按上述方向延伸。

二、该线应予标定，其确切位置将由一个纯技术性的联合委员会予以解决，该联合委员会可配备一支人数严格限制在不超过执行保卫任务所需范围内的卫队。

该委员会将由英俄双方代表及必要的技术助手组成。

英国女王陛下政府将与阿富汗的埃米尔就埃米尔殿下派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的方式作出安排。

三、联合委员会将负责就能当场确定的有关中国边境情况的任何事实作出报告，以便两国政府和中国政府以最适宜的方式就中国领土边界限制在上述界线范围之内达成协议。

四、双方约定，英国女王陛下政府放弃其对上述界线以北、俄国皇帝陛下政府放弃其对上述界线以南的政治影响或控制。

五、英国女王陛下政府约定，属于英国势力范围的位于兴都库什山和自维多利亚湖东端至中国边境一线之间的领土将成为阿富汗埃米尔所属的领土，不得将其并入英国，不得在该领土修筑军事哨所或堡垒。

本协议的执行取决于阿富汗埃米尔自其所占领的潘迦河右岸一切领土上撤出，布哈拉埃米尔自其所占领的奥克瑟斯河以南达尔瓦兹地区撤出；对此，英国女王陛下政府和俄国皇帝陛下政府同意分别对两个埃米尔施加各自的影响。

如果阁下在收到此照会后将我们以两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协议正式记录在案，我将不胜感激。

等等。

金伯利
1895年3月11日于外交部

二

德斯塔耳先生致金伯利伯爵的照会

伯爵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日递交给我的照会。

该照会申述了我的帝国政府和英王陛下政府就俄国和英国划分在佐尔一库耳湖（维多利亚湖）以东地区的势力范围问题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

我经正式授权为我的政府接受上述协议，现重申该协议的规定如下：

（见照会一）

德斯塔耳

1895年3月11日于伦敦

日本和俄国第一次秘密条约

（1907年7月30日订于圣彼得堡）

全俄罗斯帝国皇帝陛下政府和日本帝国皇帝陛下政府，关于满洲蒙古及朝鲜诸问题，为欲免除将来一切冲突和误解的原因，协议如下：

第一 条

鉴于在满洲的利益和政治经济活动的自然趋势，并欲避免因竞争而起的一切纷扰，日本担任不在本约附款所定的界线以北，为本国或日本人民或他国人民的利益，觅取任何铁路或电信之让与权，并不直接或间接阻挠俄国政府在此区域内寻求让与权的任何行动；在俄国方面，为同一的和平欲望所激发，担任不在上述界线以南，为日本国或俄国人民或他国人民的利益，觅取任何铁路或电信的让与权，并不直接或间接阻挠日本国政府在此区域内寻求让与权的任何行动。

中东铁路公司根据1896年8月28日（俄历16日）及1898年6月25日（俄历13日）的铁路建筑合同所得到的权利和优惠，对于本约附款所定界线以南的一条铁路，依然有效。

第二 条

俄国承认日本与朝鲜间依现行条约协定为基础的共同政治关系，此种条约和协定的抄本已由日本国政府致送俄国政府，担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在日本方面，担任与俄国政府、领事、人民、商务、工业及航业，在朝鲜享最惠国的一切权利，至最后条约缔结时为止。

第三 条

日本帝国政府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担任禁止可以妨害此种利益的任何干涉。

第四 条

两缔约国对本约严守秘密。

下列署名人员，各受政府相当委任，签字盖印于本约。

1907年7月30日（俄历17日），明治40年7月30日订于圣彼得堡。

附 加 条 款

本约第一条所述北满与南满的界线，议定如下：

从俄韩边界西北端起划一直线至珲春，从珲春划一直线到毕尔腾湖（即镜波湖）的极北端，再由此划一直线至季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与洮儿河交流之点，再由此点起沿洮儿河至此河横过东经一百二十二度止。

日本和俄国第二次秘密条约

(1910年7月4日订于圣彼得堡)

俄罗斯帝国政府和日本帝国政府，兹为巩固和增进1907年7月30日（俄历17日）所签密约^{*}之性质，同意缔结下列之条款：

第 一 条

俄国和日本承认1907年密约附属条款所划定两国在满洲特殊利益范围之分界线为疆界。

第 二 条

两缔约国担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范围内的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认各自（势力）范围内的权利，必要时采取保护此种利益的措施。

第 三 条

两缔约国各自担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碍他缔约国在其（势力）范围内巩固及发展特殊利益。

第 四 条

两缔约国各自担任，禁止在他缔约国满洲特殊利益范围内的一切政治活动。更经谅解，俄国不在日本范围内——及日本不在俄国范围内——觅取足以损害彼此特殊利益的任何特惠和让与权，俄日两国政府尊重日本所订公开条约第二条所述根据条约及其他协定所获得各自范围内的一切权利。

第 五 条

为保证互相约定的工作，两缔约国对于一切与彼此满洲特殊利益范围有共同关系的事，应随时和衷诚意商议之。

特殊利益如感受威胁时，两缔约国同意采取防卫此种利益的办法。

第 六 条

两缔约国对本约严守秘密。

下列签署人员，各受政府相当委任，签字盖印于本约。

1910年6月21日即明治43年7月4日订于圣彼得堡。

* 见本条约集第10页。——编者

日本和俄国第三次秘密条约

(1912年7月8日订于圣彼得堡)

为确定并完全1907年7月30日(俄历7月17日)和1910年7月4日(俄历6月21日)的两次密约*, 并防止关于满蒙特殊利益的可能的误解起见, 俄日两国政府决定延长1907年7月30日(俄历7月17日)密约的分界线, 并划定内蒙古的特殊利益范围。兹协议下列之条款:

第一 条

从洮儿河与东经122度相交之点起, 界线应沿 Oulountchourh 及 Moushisha 河至 Moushisha 与 Haldaitai 河的分水界, 从此沿黑龙江省与内蒙古的边界直至内外蒙古的边疆。

第二 条

内蒙古分为两部: 北京经度116度27分以东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罗斯帝国政府担任承认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经度以东内蒙古的特殊利益; 日本帝国政府担任同样义务, 尊重在上述经度以西的俄国利益。

第三 条

两缔约国对本约须严守秘密。

1912年7月8日(俄历6月25日)订于圣彼得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土耳其友好条约

(1921年3月16日订于莫斯科)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政府, 共认国家自由的原则和每个国家有决定它自己命运的权利, 并进一步考虑到所承担的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 预见到对一方所发生的困难将使另一方的地位变得更坏, 并被在互利的基础上, 使两国间具有持久友好关系和永久真诚友谊的愿望所鼓舞, 决定缔结一个协定来保证两国间的友好和兄弟关系, 并为此目的指派它们的全权代表如下:

(全权代表姓名略。——编者)

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协议如下:

第一 条

缔约各方同意不承认违反另一方的意愿而强加于它的任何和约或其他国际协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同意不承认未经现在由大国民议会所代表的土耳其国民政府承认的有关土耳其的任何国际协定。

“土耳其”一词在本条约中被理解为系指由君士坦丁堡的奥斯曼众议院所制订并宣布的, 而且在报上发表并经通知各外国政府的1920年1月28日的土耳其国民公约中所包括的领土。

* 分别见本条约集第10页和第11页。——编者

土耳其的东北疆界确定如下：疆界线从位于黑海岸的萨里（Sari）村起，越过基迪斯·姆加（Khedis Mga）山，然后循夏夫谢脱·达格（Shavshet Dagh）和卡普尼·达格（Kapni Dagh）山脉的分水岭线而行，然后就循阿尔达汉（Ardahan）和卡斯（Kars）州的北部边界而行，然后顺阿尔帕—查（Arpa-Chai）河和阿腊克斯（Araxes）河的航道而行直至下卡腊·苏（Lower Kara Su）河口止。[在附件一（甲）和（乙）以及由缔约双方签字的附图中对该疆界线及其有关情况有一详细的描述]

第二条

土耳其同意在下列条件下，将巴统（Batum）和巴统港的宗主权以及在第一条所提及的疆界线以北的构成巴统区的一部分的领土割让给格鲁吉亚：

（一）在本条款中所指地方的居民应享有广大程度的自治，保证每个团体的文化和宗教的权利，并应允许他们根据所述地区居民的愿望来制定农业法。

（二）将给土耳其以一切通过巴统港的土耳其进出口货物不用缴纳各种税收和关税并不必耽搁而自由通过的权利。保证给土耳其不付特别费用而使用巴统港的权利。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其疆界线表示于本条约附件一（丙）中的纳希契凡（Nakhichevan）地区将构成一在阿塞拜疆的保护下的自治领土，但阿塞拜疆不得将此保护权转移给任何一个第三国。纳希契凡地区在阿腊克斯河谷和达格纳（Daghna）（3829）、维利·达格（Veli Dagh）（4121）、贝加尔锡克（Bagarsik）（6587）以及凯默路·达格（Kemurlu Dagh）（6930）一系列山脉之间形成一封闭的三角地，上述地区从凯默路·达格（6930）开始经过赛雷·布莱克·达格（Serai Bulak Dagh）（8071）和阿拉拉脱站（Station of Ararat）而到卡腊·苏河与阿腊克斯河会口处止的疆界线将由土耳其、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来确定。

第四条

缔约双方在东方人民争取解放的民族运动和俄罗斯工人争取新社会秩序的斗争之间建立了联系的情况下，庄严地承认这些国家的自由和独立权，同样也承认他们根据自己的意愿来选择政府形式的权利。

第五条

为了保证海峡对一切国家的贸易开放，缔约双方同意委托由各沿海国代表所组成的会议来最后详确地制定一个关于黑海的国际协定，其条件是上述会议的决定不得具有损害土耳其的充分主权及其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安全的性质。

第六条

缔约双方承认以前在两国间所订的一些条约不符合他们共同的利益，并因此同意所有这些条约应被视为已经取消和废除。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它认为以土耳其和沙皇政府间所订的协定为根据的财政上和其他的债务，不再拘束土耳其。

第七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领事裁判权制度是和任何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的充分行使和民族发展不相符合的，因而宣布该制度和任何与此有关的权利均属无效。

第八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它们各自的领土内不得容许那些自称为另一方国家或其领土一部分的政府的组织或团体以及目的在于发动战争来反对另一方国家的组织的建立和留驻。

俄罗斯和土耳其对于高加索苏维埃共和国互相承担同样的义务。

“土耳其的领土”在本条的意义内是理解为处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政府的直接民政和军政下的领土。

第九条

缔约双方为了使两国间的交通保持不断，彼此同意保证立即执行对铁路线、电报机和其他交通设备的安全和发展所必要的一切措施，并保证两国间个人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兹经同意每一国现行有效的规章应适用于旅客和货物的流通和进出。

第十条

缔约双方居住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国民应按照居留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予以对待，但有关国防的法律对他们免除适用。缔约双方的国民关于家庭的权利、继承权利和法律上的能力将免除本条款规定的适用。后面的这些权利应由一个专门协定来规定。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最惠国原则来对待居住于另一方领土内的缔约双方中一方的国民。

本条款不适用于和俄罗斯联合的各苏维埃共和国公民，也不适用于和土耳其联合的穆斯林国家的国民。

第十二条

在 1918 年以前构成俄罗斯一部分而在本条约中已被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承认为土耳其主权下的那些领土的任何居民，可以自由地带着他的一切物品和财产或因出卖上述财物所得价金离开土耳其。主权已由土耳其让给格鲁吉亚的巴统领土内居民应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十三条

俄国保证自己负担开支，从本条约签字之日起在三个月之内把在高加索和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以及在六个月之内把在俄罗斯亚洲部分的所有土耳其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送回到土耳其的东北边疆。有关这些俘虏遣返的细节将由一个在本条约签字后立即缔结的专门协定予以规定。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缔结一个领事协定以及调整对于在本条约的序言中所规定为建立两国间友好关系所必要的一切经济财政和其它问题的其它协议。

第十五条

俄罗斯保证同外高加索各共和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使后者在它们和土耳其的协定中承

认本协定直接有关外高加索各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条款。

第十六条

本条约须经正式批准手续。批准书应尽速在卡斯互换。本条约除第十三条以外应自互换批准书时生效。

上述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1921年（1337）3月16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

附件一（甲）

土耳其的东北疆界线根据比例尺为1:210,000即1英寸:5俄里的俄罗斯参谋本部的地图确定如下：从位于黑海岸的萨里村起，经过卡拉夏尔瓦（Kara-Shalvar）山，再从马拉迪迪（Maradidi）村起往北越过乔洛克（Chorokh），再经过莎伯尔（Sabur）的北面、凯迪斯姆加山（7052）、克瓦—凯比（Kva-Kibe）山、卡夫塔雷利（Kavtareli）村、米第济伯纳（Medzibna）山的分水岭线和吉雷脱—凯松（Gerat-Kessun）山（6468），顺着科尔达（Korda）山（7910）的分水岭线，再沿着夏夫谢脱山脊的西部直到最近的阿尔特文州的行政界线止，越过萨里查〔（Sari Chai）、卡拉伊萨尔（Kara-Issal）〕山（8478）、克维拉尔（Kviral）峰顶，然后顺着最近的阿尔达汉州的沿卡拿达格（Kana-Dagh）山的行政界线而行，然后再转向北，经过特列尔〔（Thil）、格玛尼（Grmani）〕山（8357），再顺着阿尔达汉的最近边界线而行，越过巴迪拉（Badela）村的东北，到达波斯科夫查（Poskov-Chai）河，并往南顺着该河至查普查克（Chap Chakh）村北面的一点止，然后离开该河，顺着分水岭至艾雷利杨—巴夏（Airilian-Bashi）山，越过凯拉—塔纳（Kella-Tana）山脉（9709），到达卡斯雷斯—塞里（Kasris-Seri）山（9681），再顺着卡尔札梅特查（Karzamet Chai）河而行，直至其抵库拉（Kura）河止，然后顺库拉河的航道至卡尔塔帕凯夫（Kartapakev）村东面的一点，由此离开库拉河，行过卡拉—奥格里（Kara-Ogli）山（7259）的分水岭线，从那里将卡札平（Khazapir）湖分为两部分，越过7580高地，然后到吉格达格（Geg-Dagh）山（9152），越过乌恰—塔波尔雅（Uch-Tapolyar）山（9783）和泰拉—卡拉（Taila-Kala）山（9716）到9065岭脊，由此离开最近的阿尔达汉州的边界线并经过玻阿克巴尔巴（B. Akh Barba）山脉（9963），8828（8827），7602，经过伊比希（Ibish）村的东部，到达7518高地，然后再通过凯济尔—达希（Kizil-Dash）山（7439），（7440），新凯济尔—达希（凯泽尔—达希、Kizel-Dash）村，从卡拉曼梅达（Karamemeda）往西，越过第拉弗尔（Delaver）、玻基克列（B. Kikli）和提克尼斯（Tikhnis）村东部的詹姆布休查（Jambushu Chai）河，再穿过瓦尔坦列（Vartanli）和巴夏—休腊格尔（Bashi-Sharagel）村；顺着上述河流而行，通到卡雅拉拉（Kayalala）北面的阿尔帕查河，由此顺着阿尔帕查河的航道一直到达阿腊克斯河止，顺阿腊克斯河的航道一直到下卡腊苏河口为止。

（注意：必须明了边界线是顺着上面所注高度的分水岭线而行的。）

附件一（乙）

考虑到在附件一（甲）中所表明的疆界线是阿尔帕查河与阿腊克斯河的航线，大国民议会政府保证在阿尔帕查河地区内将碉堡线移动到距亚历山大鲁波尔（Alexandropol）—埃里温铁路线八俄里的地方，并保证在阿腊克斯河地区内移动到距上述铁路线四俄里的地方。围绕上

述地区的界线表示如下：阿尔帕查河地区在第一款（甲）和（乙）二节，而阿腊克斯河地区在第二款。

第一款：阿尔帕查河地区。

（甲）从瓦尔坦里（Vartanli）起往东南，从乌宗凯利萨（Uzunkilissa）往东越过博茨雅尔（Bozyar）山（5096），5082—5047，从卡尔米尔—维克—乌恰—塔帕（Karmir-Vaik-Uch-Tapa）（5578）往东，从阿尔泽兹奥格卢（Arzaz Oghlu）往东，从阿尼（Ani）往东，从叶尼—柯尔耶（Yeni-Koi）往西到达阿尔帕查。

（乙）从5019高地往东离开阿尔帕查，行四俄里半的直线距离越过5481高地，从凯济尔—库拉（Kizil Kula）东行二俄里，从博贾里（Bojali）往东，然后到达迪古尔查（Digor Chai）河，顺该河到杜智—克丘特（Duz-Kechut）村，并从卡拉巴脱（Karabat）的遗迹一直往北到达阿尔帕查。

第二款：阿腊克斯河地区。

一条介于卡拉巴阿里疆（Kharaba Alijan）和苏利曼〔（Suleiman）、弟札（Diza）〕村之间的直线。

大国民议会政府保证在以亚历山大鲁波尔—埃里温铁路线为一边的界线和以距上述铁路八和四俄里的线为另一边的界线的地区内不修建任何要塞，并不驻扎正规军队除为了维持秩序和安全所实在必需的数额以外。那些线不在上述地区内。

附件一（丙）

纳希契凡领土。

阿拉拉脱站，萨雷·布拉克（Sarai Bulak）山（8071），凯默路·达格（6839）（6930），3080，萨雅特·达格（Sayat Dagh）（7868），库尔特·库拉格（Kurt Kulag、凯尔特·库拉格、Kyurt Kulag）村，盖姆斯苏尔·达格（Gamessur-Dagh）（8160），8022高地，库雷·达格（Kuri Dagh）（10282），和最近纳希契凡州的东部行政区界线。

法国和土耳其关于实现和平的协定

（1921年10月20日订于安卡拉）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宣布自本协定签字起，缔约双方之间的战争状态应予停止；并立即通知双方军队、民政当局和人民。

第 二 条

自本协定签字起缔约双方的战俘和一切被拘禁或被监禁的法国和土耳其人员应予以释放，并由拘禁上述人员的一方负担费用送到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最近的城市。双方所有被拘禁和监禁的人员，不论遭受拘禁、监禁或俘获的日期和地点，都享有本条所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

自本协定签字起最多两个月内，土耳其军队应向北撤退，法国军队应向第八条所指定的路线以南撤退。

第四条

撤退和接管应根据双方军队司令任命所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共同协商的方式在第三条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撤退地区内，自接管起应给予全面的大赦。

第六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政府声明，国家宪章中所庄严地承认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应由该政府在各协约国与敌国及其某些盟国间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公约的同样基础上予以确认。

第七条

在亚历山大勒特地区（Alexandretta）建立专门的行政制度。该地区的土耳其居民应享有一切便利，借以发展他们的文化。土耳其语言在该地区具有官方的性质。

第八条

第三条规定的界线经具体规定如下：

边境线应从亚历山大勒特湾上贝雅斯（Payas）地方以南选择一点出发，并朝向麦丹—埃克布（Meidan - Ekbes）推进（铁路车站和地点留在叙利亚境内）。

从该处曲折而向东南，以马尔索瓦（Marsova）地方归叙利亚和以卡尔纳巴（Karnaba）地方和基利斯（Killis）城，归土耳其，从该处起，边境线又在周班—贝伊（Tchoban-bey）车站与铁道相接合。然后边境线循巴格达铁路其轨道直到努西比纳（Nouscibine）止仍留在土耳其领土内，然后顺沿努西比纳至契兹雷（Diezire）的老路与底格里斯河相接合。努西比纳和契兹雷两地方以及公路仍留在土耳其境内；但两国有同样权利以使用这条公路。

从周班—贝伊（Tchoban-bey）到努西比纳（Nouscibine）之间的车站和站台归土耳其，为铁路范围的组成部分。

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签字起一月后成立以便确定上述的界线。该委员会在同一时期内进行工作。

第九条

位于德亚贝—卡列西（Djaber-Kalessi）奥斯曼皇帝的祖父、奥斯曼皇朝的缔造者苏列曼夏（Suleiman Chah）的陵墓（该陵墓被称为土耳其皇陵），连同其附属物继续为土耳其的财产，土耳其得在该处派遣守卫员并悬挂土耳其国旗。

第十条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政府同意把巴格达铁路在博藏蒂（Bozanti）至努西比纳段以及在阿达纳